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6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鄒漢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後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26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(見卷第79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佐(見卷第81-87頁)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林政良